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2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4,750,6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358,640股后的1,890,391,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46560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4,750,6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358,640股后的1,890,391,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8	上海铼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0,391,971股/10*1.50元/股=283,558,795.65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83,558,795.65元÷1,934,750,611股= 0.1465609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465609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一致行动人贺频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5%;一致行动人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5%;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持有公司股份41,8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一致行动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47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贺财霖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34,0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贺财霖先生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财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贺财霖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贺财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23,780,196股减少至21,486,63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145,439,776股减少至143,146,21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8.88%减少至67.8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财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820,660股
持股比例	1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820,66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贺频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2%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149,480,240	70.80%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贺财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4日
减持数量	6,334,0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8日-2025年9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1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222,72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71-19.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972,282.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1,486,6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参照一致行动人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财霖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频艳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贺群艳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1080788 □ 不适用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5688007920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贺财霖	2378.0196	11.26%	2148.6636	10.1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9/8-2025/9/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贺频艳	2417.0020	11.45%	2,417.0020	11.45%	/	/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2,417.0020	11.45%	/	/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2%	4,184.8100	19.82%	/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3,147.1440	14.91%	/	/
合计	14543.9776	68.88%	14314.6216	67.80%	--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18:00。

2.征集人对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意见:

对议案2《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

对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

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董事,议案2与议案3为互斥议案,股东不得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2与议案3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3.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4.征集人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金投”)作为征集人,就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简称“部分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又称“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数量:171,238,247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12.98%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曾于2024年12月提名邓湘湘女士、陈美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二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邓湘湘女士现兼任公司副总裁,陈美川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除前述外,征集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征集人格力金投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人,卫舸琪女士为格力金投副总经理。

现向全体股东征集对议案2《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对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前述两个议案为互斥议案。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3项,征集人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仅对部分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人对部分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鉴于本次仅对部分议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1.投票意向

对议案2《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

对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

2.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卫舸琪女士具备财务、审计、税务及法律的复合专业背景,曾长期在审计监管部门和大型企业担任重要岗位,既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又积累了丰富的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经验。作为格力金投副总经理及多家企业的董事,卫舸琪女士在风险管控、战略投资和财务管理方面均展现出突出的综合素质,能够为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因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反映出公司在资金审批、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对公司治理声誉和合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此时遴选长期从事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的卫舸琪女士进入董事会,对于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督制衡、修复市场信任至关重要。

卫舸琪女士系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独立性和治理属性更强,更能有效代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督和约束管理层,推动公司彻底消除资金占用遗留问题并完善内控体系,符合公司当前迫切需要的治理方向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核查,卫舸琪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个人简历详见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资金占用等问题,治理声誉和市场信任受到冲击,卫舸琪女士进入董事会,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落实风险防控机制、推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提升董事会独立性和治理公信力,强化对管理层的监督,确保中小股东权益得到切实保护,逐步修复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任。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根据公司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董事,议案2与议案3为互斥议案,股东不得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对议案2与议案3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2与议案3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因此,股东通过网络途径投票的,请避免选择“同意所有议案”或类似选项,此操作将导致废票。股东需对每一项议案逐一审阅并逐一表决。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5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18: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逐项填写。

第二步:股东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收件信息如下:

地址: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格创集城A座27楼)

电话:15960111077

收件人:王女士

邮编:519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jl@gree.com。

委托资料清单如下: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的复印件(截至2025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持有ST长园股份的证明)(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本人签字)

③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的复印件(截至2025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持有ST长园股份的证明)

前述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5年9月22日18: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为无效。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其他组织股东、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

(四)征集有效的条件

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快递等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基本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文件的基本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征集的部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五、咨询联系方式

如需咨询有关本次征集授权委托投票事宜,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

联系电话:15960111077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邮箱:wangjl@gree.com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开公告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需自行打勾):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持股数,单位精确至股):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 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即2025年9月19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6,516户,股份数量为1,11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3,54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9,343,2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03,4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5%。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3,54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546,667股增加至88,965,333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由797,789股增加至1,116,904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8,965,3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9,08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6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88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配售股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1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1.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51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该类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16,904	1.26%	1,116,904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80,521	77.65	-1,116,904	67,963,617	76.3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16,904	1.26	-1,116,904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6,724,000	75.00		66,724,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239,617	1.39		1,239,617	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4,812	22.35	+1,116,904	21,001,716	23.61
三、总股本	88,965,333	100.00		88,965,333	1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5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20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累计增持金额50,00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6,596,08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1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70,430,129	32.24%	/

注: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0月24日-2025年9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209,252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4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0.5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20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累计增持金额50,003.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2	-	2025/9/23	2025/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